



MAPLES
GROUP

开曼群岛为何仍是亚洲地区首 选的基金注册地？

2025年3月

开曼群岛为何仍是亚洲地区首选的基金注册地？

开曼群岛长期被公认为全球领先的投资基金注册地，吸引了世界各地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经理及投资者（简称“使用者”）青睐。目前开曼群岛已注册超过 30,000 个投资基金，管理的资产总值突破 8 兆美元。

开曼群岛凭借其被投资者广泛认知的优势、备受全球认可与信赖、税收中立、高效便捷、收费低廉、高度灵活、稳定且高度透明，长期以来一直是投资基金注册的首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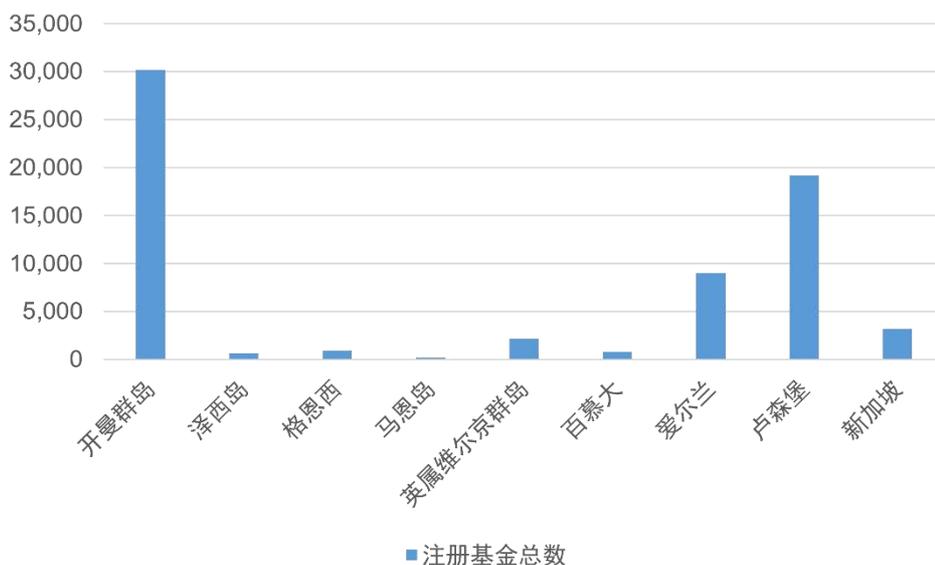
被投资者广泛认知

在募集资金时，投资者对注册地的认知程度往往是投资者考虑的重要因素。开曼群岛是领先的离岸投资基金注册地。

基金首选注册地



主要离岸司法管辖区



数据来源：CIMA、JFSC、GFSC、IOMFSA、BVIFSC、BMA、CBI、ALFI、MAS（截至 2024 年第四季）

备受全球认可与信赖

开曼群岛凭借其在国际备受使用者认可及信赖，已成为投资基金的首选注册地。世界各地的机构投资者，包括金融机构、退休基金、慈善基金会和大学捐赠基金等，普遍采用开曼群岛基金结构，这充分体现了世界各地的机构投资者对开曼群岛的信任。此外，开曼群岛政府、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广泛采用开曼群岛基金结构，进一步增强了开曼群岛的信誉。由于投资者对开曼群岛的高度认知与信任，发起人及管理人能够更专注于投资策略的推广，而无需耗费大量精力和时间解答投资者对陌生基金注册地的疑虑及查询。

税收中立

无直接税

开曼群岛不征收所得税、继承税、赠与税、预扣税、公司税或资本增值税等直接税种。这种税收中立的政策环境让使用者在不承担额外税负的前提下开展运营，只需履行其本国的纳税义务即可。

长期确定性

开曼群岛“获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ies）、“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及“信托”（trusts）可向开曼群岛政府申请税务承诺书，获得未来 30 年（适用于公司）或 50 年（适用于“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信托”）免税保证，这为基金使用者提供了长期确定性。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比较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复杂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繁琐的标准与条件不同，开曼群岛以简单直接的税收中立环境著称。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优惠通常要求投资基金具备特定资质、投资于核准资产类别及符合特定支付条件。

这些司法管辖区通常采用“先征税后豁免”原则，基金需要自行证明免税资格，这不仅增加了不确定性，还带来了额外的法律、审计和税务成本。

相比之下，开曼群岛不征收额外的地方税，为基金提供了清晰且可预测的税收环境。这种简单明确的税收制度深受使用者青睐，让使用者能够避免持续性的合规开支和咨询费用，从而更加专注于其投资策略。

快捷、实惠、简化且灵活

快速注册成立

开曼群岛提供高效且实惠的投资基金实体注册成立与维护流程。实体可实现当日成立。若选择特快注册服务，开曼群岛注册处通常可当天完成签发注册文件。如此高效的注册成立流程使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能够迅速推出基金，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简易且快速推出市场

在开曼群岛投资基金成立流程的简易性和基金推向市场的速度，对发起人和管理人而言至关重要。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通常不要求基金在设立前预先审批，从而大幅简化了注册流程。这一优势与其他基金司法管辖区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往往要求管理人必须在基金成立前取得相关牌照，这不仅延长了成立周期，还增加了操作复杂度。

合理的监管制度

开曼群岛采用适当且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管制度，没有不必要的繁文缛节。这种合理的监管方式，使开曼群岛对投资者、银行、贷款人及交易对手方而言保持高度吸引力，更愿意与开曼群岛实体进行交易。

无可比拟的灵活性

开曼群岛为使用者设计基金结构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投资者人数、投资类型或投资目标及政策均不受限制。开曼群岛实体，包括“公司”和“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可为任何合法业务或活动而成立，这种灵活性在成立标准更为严格的其他司法管辖区通常难以实现。发起人和管理人可自主选聘符合要求的服务提供商，唯一的要求是受监管基金必须在开曼群岛有注册办事处，以及委聘开曼群岛当地审计师。

相比之下，其他司法管辖区通常实施更严格的法律和监管架构，例如可能要求基金经理在基金注册前必须取得相关牌照，并可能设置最低投资者人数限制。此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往往还要求公司秘书、审计师及 / 或其中一位董事必须由当地居民担任。

尽管某些司法管辖区声称，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可以省去聘请离岸法律顾问的费用，但这种说法可能存在误导性。由于基金结构的规范化要求更高、额外的合规监管负担及税收不确定性，实际成本反而可能增加。

长远而言，于开曼群岛成立实体往往更具成本效益。

稳定与高透明度

法律确定性与稳定性

开曼群岛构建了以英国普通法为根基的完善法律体系，为使用者提供高度的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开曼群岛拥有独立健全的司法系统，以英国枢密院为最终上诉法院。这确保了可靠且可预测的环境，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值得信赖且成熟的司法管辖区

开曼群岛以其稳定而成熟的金融环境闻名，且不设外汇管制。穆迪（Moody's）对开曼群岛的信用评级为 Aa3。开曼群岛拥有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制定自己的法律，并拥有独立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这些因素造就了开曼群岛值得信赖的法律架构，其法律架构中包含“有限责任”（limited liability）及“独立法人资格”（separate corporate personality）等国际公认的法律概念。

久经考验的法律

开曼群岛实体法以英国普通法为根基，提供熟悉且可靠的法律基础。

开曼群岛法例在世界顶尖行业领袖的参与指导下不断完善，充份契合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需求。其行政要求历经多年发展，提供了确定性及稳定性。

开曼群岛不断致力于实施新的立法和监管措施，以反映行业要求和国际标准。例如，开曼群岛根据业界反馈，于2014年全面修订了《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ct），于2013年全面修订了《公司法》（Companies Act），于2016年推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灵活度的实体结构。

透明度

开曼群岛以其高透明度的监管环境著称。开曼群岛通过与各国政府及国际机关持续合作，构建了一个广受国际认可、监管完善、高度合作且高透明度的司法管辖区。

开曼群岛很早就制定了全面且严格的反洗钱法律及“了解您的客户”（Know Your Customer）规则，与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则相当。开曼群岛获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评为“高度合规”（highly compliant），并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列入“白名单”（white list）。

开曼群岛也是很早采纳《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经合组织的《共同汇报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的司法管辖区，促进了其与 100 多个

国家实现金融帐户信息的自动交换，巩固了其作为全球推动国际税收合规行动主要参与者的地位。

如有垂询，请联系您在迈普思集团的惯常联系人或以下联系人。

联系人

法律服务
基金及投资管理

香港分所

Ann Ng 吴嘉欣
ann.ng@maples.com

Terence Ho 何柏坚
terence.ho@maples.com

Sharon Yap 叶丽燕
sharon.yap@maples.com

Andrew Wood 吴安德
andrew.wood@maples.com

Josie Ainley 艾祖思
josie.ainley@maples.com

Dan Won 元大渊
dan.won@maples.com

Aidan O'Regan 欧凯德
aidan.o'regan@maples.com

新加坡分所

Nick Harrold 卢力恒
nick.harrold@maples.com

Iain Anderson
iain.anderson@maples.com

Costa Valtas
costa.valtas@maples.com

基金服务

香港分所

Eastern Fong 方东
eastern.fong@maples.com

受信人服务

香港分所

Charlie Sparrow 施卓尔
charlie.sparrow@maples.com

2025年3月
© 迈普思集团

本文章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